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關係人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七樓禮堂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

一、會議召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二、主席：

重整監督人 何淑芬

三、出席人員：

重整監督人 臺灣銀行-呂恆都、何淑芬

重整人 林建男(兼總經理)、潘正雄、曹永仁

財務顧問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人初審債權出席權數、比率及股東、出席比率如下：

組別	初步審查債權金額	出席債權金額	出席率
優先重整債權人	-	-	-
有擔債權人-銀行	8,690,001,506	6,209,755,822	71.46%
無擔重整債權人	44,695,398,776	16,533,204,345	36.99%
債權人合計	<b>53,385,400,282</b>	<b>22,742,960,167</b>	<b>42.60%</b>

  

組別	發行總股數	出席總股數	出席率
股東	<b>2,047,778,415</b>	<b>59,547,980</b>	<b>2.9%</b>

四、主席報告：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關係人與會，大家好，我是勝華科技重整監督人何淑芬，本次關係人會議我們也請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財顧列席參與本日關係人會議。

本次會議報告重整債權申報狀況、重整債權初步審核結果、業務報告、財務狀況、越南子公司、財務顧問提出重整計畫綱要擬定方向說明，由於昨日(6/24)收到台中地院裁定重整廢棄裁定文，公司會報告因應方

式與說明，各位關係人有任何意見也請依發言條發言，本次關係人會議會以公開、透明、双向溝通方式進行。

## 六、報告事項：

### (一)重整債權申報及審查狀況報告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重整債權申報暨重整監督人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債權類別	申報件數	申報債權換算台幣金額	初審債權換算台幣金額
優先重整債權人	4	324	-
有擔保重整債權人	28	8,690	8,690
無擔保重整債權人-銀行	7	1,404	1,404
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廠商	1,353	47,361	42,836
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個人	48	439	11
無擔保重整債權人-或有負債	2	445	444
無擔重整債權人	1,410	49,649	44,695
重整債權合計	1,442	58,663	53,385
重整債權異議及逾期申報資料	件數	申報金額	
聲明異議債權	153	5,360	
逾期申報債權	5	9	

### (二)公司業務報告

詳附件勝華科技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簡報。

### (三)公司財務報告

詳附件勝華科技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簡報。

### (四)越南子公司處理案報告

詳附件勝華科技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簡報。

(五)重整計畫綱要報告

詳附件勝華科技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簡報。

(六)廢棄裁定及相關因應事項說明

本公司昨日收到台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整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抗告裁定)，裁定廢棄台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整字第 2 號准予本公司重整之裁定(下稱原裁定)，理由是原裁定法官未詢問利害關係人意見及是否有重整價值，因此抗告裁定廢棄原裁定，利害關係人不服該抗告裁定得於十日內提出再抗告，本公司重整人擬於十日內提出再抗告。

本公司因財務危機導致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向台中地方法院申請重整，目前原裁定雖經抗告裁定廢棄，惟重整人將於十日內提出再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 188 條第 4 項規定，在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前，重整裁定仍然繼續有效，重整程序將持續執行，在場各債權人或股東均為本公司重整案件的利害關係人，倘各位認為自身權益因抗告裁定而受影響，亦可對抗告裁定提出再抗告。

七、關係人發言提問：

(一)股東戶號：00236455、00472217、025721、107565

對重整人選派有異議，希望由全體小股東推派 1 至 2 位重整人。

答：重整人選派係屬重整法院權責，依法院裁定。

(二)債權人申報編號：40019

1、勝華公司重整人是否對 6 月 12 日台中地院民 104 整抗字 1 號裁定為再抗告？

2、日係債權人集團對勝華公司財務不透明乙事，再請求公平公正公開審查其財務狀況，日系外資企業均矚目此一重整案件，我們希望不要使本事件成為「台灣危機」進而影響外資對台灣投資意願，在此想請問，我們是否能對台灣再繼續信賴，期待與支持？請重整人說明

答：1、重整人擬於十日內提出再抗告。

2、本公司已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預計將於7、8月查核完成，資產會作鑑價，如正常營運價值會提升，如破產會以急售價認列，故財報部分已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查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對個體報表及合併報表已進行查核，包含應收帳款收回情況，固定資產由專業機構鑑價約7月上旬完成，重整債權申報及異議資料整理中，關係人交易及未入帳負債查核中。

(三)股東戶號：060466、00393008

請公司於本重整對股東們負完全的責任。

答：依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是負數，故股東已無股東權益，惟股東仍可表示意見。

(四)債權人申報編號：40834

貴公司各地工廠目前預計處理方向為何？是否會出售給哪間公司？

答：目前有訂單及潛在客戶正在洽談中，惟抗告裁定廢棄原准予重整之裁定，因此時程會有所延誤，資產活化部分會在具體評估後，依公開方式出租或出售執行。

(五)股東戶號：00203752

可以找興富發公司賣地，鴻海相關公司談併購，當初環電也是併購給日月光，為目前成功案例，為何不把精華地段潭子中山路馬上出售，地段臨中山路獲利數百億也很好賣，讓勝華能減少負債？

答：資產出售會鑑價後，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公開程序會依重整計畫擬定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才可出售，需關係人支持才能執行。

(六)債權人申報編號：40028

能否直接現場公佈勝華手上現有現金為多少？

答：依104年5月31日自結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顯示，勝華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約新臺幣40億元。

(七)股東戶號：026003、00503639

- 1、公司經營失利，主因係紅色供應鏈問題，本人可以理解。
- 2、本人贊成減資後引進新投資人如彩晶和智基。
- 3、本人贊成再抗告。

答：謝謝建議及支持。

(八)債權人申報編號：41213

大陸三廠重整裁定將對公司營運有何影響？

答：蘇州廠主要做後段，東莞 LCM，松山湖 OGS 前段中段，中國三廠陸續進入重整，相關營運會受影響，倘評估後復工為可行時，重整計畫初期將以 TFT 前段及 TFT 後段作營運，後續 OGS 選擇中工廠運行。

(九)債權人申報編號：41210

- 1、勝華關係企業之債權申報狀況是否有檢查報告提到的虛增數字？
- 2、為何將中國資產排除在重整計畫外？有無任何法令依據？
- 3、抗告裁定廢棄原裁定對重整程序目前有無影響，實務上何時會確定發回重審的結果？

答：1、各關係企業重整債權申報，蘇州聯建管理人對於勝華公司所申報債權未予認定，重整人為免將來爭議須繫屬於蘇州法院支出龐大費用，已對蘇州聯建行使抵銷權，因此重整監督人初步審查蘇州聯建重整債權時僅認定抵銷後淨額，其他關係企業之債權債務目前仍未互相抵銷。

2、中國三廠陸續進入重整，會由中國法院選派管理人。

3、再抗告會由第三審法院(即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再抗告裁定下來的時間，預估快則 1 個月慢則 4 個月，目前抗告裁定廢棄原裁定之情況，對勝華公司係屬不利狀態，如越南資產大於負債，越南負債約美金 2000 萬是否要救，如不救資產約美金 1 億會被強制執行，如要救原裁定被廢棄狀態，重整團隊處於看守狀態，對關係人要如何處理都屬兩難。如將來再抗告裁定廢棄抗告裁定，則勝華公司將回復到准予重整狀態，則依原重整程序繼續執行；反之，如再

抗告裁定駁回再抗告，則原准予重整之裁定既然已被廢棄，則重整聲請案件必須回到一審法院重新審酌是否准予重整，再作出新的准駁重整裁定。

(十)債權人申報編號：41308

債權人銷售予勝華公司之氣瓶(如鋼瓶)是否屬於債權人資產？能否取回？

答：重整人已針對重整監督人初步審查未予全數認列之重整債權聲明異議，且重整人已逐一安排與債權人協商中，倘進一步認定鋼瓶為貴公司資產，將會歸還。

(十一)債權人申報編號：41307

請問本公司與勝華公司有交易呆帳認知差異，例如有收到訂單並交貨作業，但與勝華提供對照的明細不符合，對於明細對照不符的後續可否推派窗口對應？

答：重整債權申報聲明異議債權部分，本公司會持續邀集進行協商。

(十二)股東戶號：00406717、債權人申報編號：40613

介紹重整經營團隊架構及重整人介紹，可否將新接手經營團隊背景能力並放上今天內容於網站上？

答：重整裁定後，重整團隊從債權審查、協商、復工計畫持續進行，惟昨日法院裁定重整廢棄，重整腳步會往後延，重整團隊會提再抗告。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簡歷今日會議後將置於公司網站。

(十三)債權人申報編號：40162

- 1、如重整成功帳款如何償還？重整時間？
- 2、如重整失敗，如何償還？
- 3、對於如此龐多債權人是否有更完善的償還機制？
- 4、如重整失敗，是否應提出防脫產疑慮？

答：勝華公司相關營運仍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整體資金控管也會在安侯建業會計師及安永財顧監督及重整計劃下執行，重整資金來源：(1)帳上現金(2)營運(3)處置資

產，如有急迫報請法院及抵押銀行同意後公開標售(4)新投資者-公司品牌技術、租稅利益可引資新投資者。故重整計畫擬定，關係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依優先組重整債權、有擔組重整債權及無擔組重整債權分配償還比例。在法院監管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會審慎執行，如果重整廢棄確定，將交由原經營團隊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四)債權人申報編號：41114

如果重整人接管時，並未更換簽證會計師，財報即得以公告，允許股東以託管或現金交易方式出售股票，因重整人更換會計師，致使財報胎死腹中，使股東無管道出脫持股，嚴重影響股東權益，請說明更換會計師原因？

答：法院准予重整後與原董事會委任資信會計師事務所洽談後，資信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因素及越南、大陸因資源不足為由主動辭任，重整團隊以公開遴選方式，參考債權人意見後，委任國內及世界前四大的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勝華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目前正在查核中預計7~8月出具簽證財務報告。

(十五)債權人申報編號：40057

- 1、重整再抗告在十日內提出後，勝華有幾成把握可以讓法院接受所提出的重整再抗告？
- 2、勝華目前有能力讓楊梅廠復工嗎？是否所有的供應商都配合復工計畫？
- 3、勝華如何爭取客戶的訂單？同屬性的供應商很多勝華如何出線爭取客戶來支持？
- 4、請提供本次關係人會議報告事項。

答：1、再抗告依第三法院裁定，重整團隊也做了意見調查表，希望各債權人表達支持。  
2.3、幼獅廠復工以非手機面板產品作市場區隔，已在洽談預估訂單及尋求包廠的廠商，供應商亦持續協商洽談相關復工計畫，後續穩定後，會持續爭取訂單。  
4、擬於會後放置於公司網站。

(十六)債權人申報編號：40677

是否調查負責人淘空公司資產(含負責人投資的公司)?

答：目前查核未發現有此情形。

(十七)股東戶號:00357692

如何保護債權人的權益不為負數？

答：目前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約計新臺幣 40 億元，重整計畫執行對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受償比率可能約為 20%或更高，但如果破產受償比率可能約 10%。

(十八)債權人申報編號：41255

勝華公司向法院申請重整時，表示資產遠大於負債，股東權益為正數，剛剛卻報告資產小於負債，股東權益為負數，且還要鑑定存貨及固定資產之減損，請問為何會有如此大的落差？是資產大幅減損？還是負債大幅增加？為何會有這樣之狀況？相關詳細情形為何？

答：目前勝華公司廠房已停工，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本次公佈自結財務報告是反映現況將存貨及固定資產提列減損，相關應收帳款大陸收現亦可能收不回，負債面依債權申報無太大差異，故存貨及資產減損使帳列總資產金額下降，負債未大幅增加。

(十九)債權人申報編號：40673

原勝華帳上對大陸子公司有股權投資的資產項目，現台灣勝華重整，排除資產負債表中的長期股權投資，資產卻要計入大陸子公司對台灣勝華的債務 193 億？是否合理？

答：蘇州聯建已進行重整，東莞萬士達及聯勝也申請重整，負債相對龐大，依保守原則先提列減損。

(二十)債權人申報編號：41056

1、股東是否要遞交意見表?意見表是否限債權人填寫?

2、請說明勝華關係企業的債權為何如此高？請說明原因

- 答：1、利害關係人分為股東組、優先組重整債權人、有擔組重整債權人、無擔組重整債權人，惟依公司法第 302 條第 2 項規定重整公司無資本淨值時，即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時，股東組無表決權，但仍可於關係人會議列席表示意見。
- 2、勝華公司係將原料送至大陸關係企業加工後出貨給客戶，關係企業應收應付帳款對沖此部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查核後會做釐清。

(二十一)債權人申報編號：40135、40588、40152、40193、40340(長琦科技、台灣恆基、申茂企業、譜榮系統科技、台灣鑽石)  
勝華子公司登記對母公司債權 139 億元，該債權金額超出想像之大，有舞弊灌水之嫌，嚴重侵害其他供應商之債權權益，懇請指派公正會計師或具公信力第三方單位進行實地詳細查核及確認，避免受害廠商血本完全無回，經營陷入困境，以昭炯信。

答：大陸子公司陸續已進入重整及申請重整中，經重整接管後亦為獨立債權人，目前越南資產大於負債，後續如查封將影響債權人權益，重整團隊也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對關係企業查核會做釐清。

(二十二)股東戶號：0079057  
近期的營運狀況及財報？

答：幼獅廠擬復工以非手機面板作產品區隔，已在洽談預估訂單及尋求包廠的廠商。財報部分已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查核預計 7、8 月查核完成。

(二十三)股東戶號：00719017  
請告知關係人，何時寄回意見表？

答：建議五日內寄送到台中地院，副本寄送本公司。

(二十四)債權人申報編號：41317  
1、財務未透明公開？  
2、如何表示是否支持重整？無法於五日內表示意見，要求於五日內表示意見於法無據？

答：1、財報查核簽證已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查核預計7、8月查核完成。

2、同意書係提醒利害關係人積極表達意見，至於各利害關係人支持重整與否之意見，本公司將予尊重。

(二十五)債權人申報編號：40936

1、請問後續債權差異金額協商仍維持嗎？陳述意見狀是否仍遞交？

2、簡報資料是否可索取？

答：1、因104年6月24日收受抗告裁定廢棄原裁定，因此重整債權異議原訂104年7月15日前具狀陳述意見之期限應已無此限制，但目前重整團隊仍持續與重整債權人進行協商中。

2、簡報資料會放置於勝華公司網站。

(二十六)債權人申報編號：40986

再抗告失敗回歸原經營團隊時，資產緊急處分可於在抗告時進行，以保護資產？緊急處分效力如何？

答：目前仍在重整中，強制執行停止，重整團隊仍執行相關資產管理，如重整駁回確定後，將陳報法院交由原經營團隊董監事管理勝華公司，後續相關資產保全事宜亦將報告法院。

(二十七)債權人申報編號：40940

1、再抗告如被否決，具體情況？

2、勝華是否有意讓林建男總經理擔任新任總經理？

3、債權保全該怎辦？我們債權人需如何對應？如何防止其他債權人任意處分資產？

答：1、再抗告被駁回會回到一審法院，再就是否准予重整作准駁裁定，如准予重整則依公司法程序執行，如駁回重整可針對該項裁定提出抗告，在該抗告裁定被駁回確定前，公司將回到沒有重整狀態，由原經營團隊管理。

- 2、利害關係人均可於十日內對抗告裁定提出再抗告，因此利害關係人可自行委任律師提出再抗告。
- 3、原准予重整之裁定經法院廢棄駁回確定，重整團隊會依法與原經營團隊進行交接，對於相關資產保全事宜及債權人意見會報告法院。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宣布散會。